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编号：注杞财招标采购—2021—29

项目名称：杞县 2019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

合同编号：QXZZYGLG-2021-005

供应商：开封郑氏农资销售有限公司 (盖章)

采购人：杞县农业农村局 (盖章)

签订日期：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



杞县 2019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

农药采购合同

甲方(需方): 杞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(供方): 开封郑氏农资销售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: 杞县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农药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按照杞县 2019 年产油大县奖励资金项目采购中标结果,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:

一、品种规格及数量:

品 种	中标数量 (瓶)	中标金额 (元)
10%吡虫啉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、	10000	367500.00
6%噻虫嗪●啉菌酯●噻呋酰胺种子处理悬浮剂	10000	
合计金额大写	叁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	

二、质量及包装要求

乙方必须保证质量符合招标质量承诺标准,10%吡虫啉种子处理微囊悬浮剂为 260g/瓶,6%噻虫嗪●啉菌酯●噻呋酰胺种子处理悬浮剂为 90g/瓶。

三、交货地点、数量、日期与运杂费

1、交货地点与数量: 指定乡镇项目村。

2、交货日期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历天内交货完毕。

3、运杂费：运杂费用由乙方支付。

四、验收方法

乙方供货后，甲方与财政部门到项目区共同检验供货质量、包装标签标注、数量等是否符合要求，及有关证明农药质量方面的资料，并现场抽样封存，经甲方验收后方可发放。

五、付款方式

乙方供货完毕后，凭项目所在乡（镇）收到条（盖章），乡经办人签字，乙方出具提款申请与正式发票后，拨付 70% 的货款；其余作为质量保证金，在花生收获前 15 天，乙方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后，凭甲方出具的验收报告，以及村委会盖章、农户签字并按手印的供货清册后结算其余 30% 的资金。

六、甲方权利

1、对农药可以抽检，抽检费用由乙方承担，发现质量不合格，有权要求乙方在指定期限内重新供应，否则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。

2、有权向杞县有关部门投诉。

3、有权享受乙方在该项目中承诺的一切质量、服务要求、处罚办法等各项条款所有的规定。

七、甲方义务

1、应接受乙方合理的建议；

2、应按时支付规定的农药款；

八、乙方权利

1、有权要求甲方按时支付财政资金；

2、有权拒绝甲方提出除合同规定及服务承诺以外的要

求；

3、在没有违约的情况下不能终止合同。

九、乙方义务

1、按本合同约定，履行承诺的一切质量、服务要求、处罚办法等各项条款所有的规定；

2、必须保证遵守合同，在合同签订后 3 日内全部将农药供应到指定项目区。

3、必须保管好所有单据，随时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；

4、必须接受甲方及相关部门的监督管理，遵守合同中规定的一切承诺。

十、违约责任

乙方如因质量问题被投诉，一经调查属实，没收全部质量保证金，取消其供应资格，并赔偿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，并在三年内不得参与之相关的采购活动。

十一、合同的终止

1、如有下列情况之一发生，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。质量保证金不退还：

- (1)、乙方不履行合同规定义务的；
- (2)、破产或无理赔偿能力的；
- (3)、擅自更改农药品种、规格、质量和服务承诺的；
- (4)、弄虚作假的；
- (5)、被甲方就质量等问题投诉经查证属实的。

2、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，乙方有权要求终止合同，退还履约保证金；

3、任何一方如遇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约能力，本合

同自行终止。

十二、合同期限：

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经有关部门验收后自行终止。

十三、争议的解决

如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纠纷，应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任何一方可向有关部门提请协调，或者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申请诉讼。

十四、其他约定事项

合同履行期间，签订本合同的双方经协商可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或补充。

十五、本合同一式五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持有一份，采购代理机构持一份，报有关部门二份。

甲方：杞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法人（委托人）：



乙方：开封郑氏农资销售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人：

郑胜强



开户名称：开封郑氏农资销售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杞县支行

银行账号：252063678285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